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新吴区积水点改造工程二期、-硕放南开路及
通锡高速等片区施工（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XQ202501005-X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马永军

2025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评标入围	40
2.2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详细评审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评标准备	41
3.2 评标入围	41
3.3 初步评审	41
3.4 详细评审	4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附件 A	43
附件 B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1
3. 其他说明	83
第六章 图 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封面	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 号 联系人: 陈彬 电话: 0510-8530587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中南发展大厦西座 801 室 联系人: 马永军、张琳 电话: 15061989808 电子邮箱: 544076382@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吴区积水点改造工程二期 -硕放南开路及通锡高速等片区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等内容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 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5-12 10:00
2.2.2	招 标 文	2025-05-12 16: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 澄 清 发 布 时 间	
2.4	招 标 控 制 价	<p>金额: 18083955.44 元</p> <p>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0.0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金): 780854.20 元</p>
3.1.1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的材料，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相关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中。2) 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并确认，供智能评标使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式形式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其他要求： /</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不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p>
4.2.1	投标	2025-05-16 09: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 止 时 间	
4.2.3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 1 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 120 米）。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 锡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 加 开 标 会 的 投 标 人 代 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p>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8.5.3	招投标监管	<p>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督 管 理 部 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p> <p>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p> <p>抽取规则：</p> <p>1、方法一中的G1、G2、K值和方法二中的G1、G2、K1、Q1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K、△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开评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10.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10.8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 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 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 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如遇特殊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 可采用线下询标。10.9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10.10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2)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 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 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有矛盾冲突处, 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为准。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10.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10.12 工程施工时应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充分考虑淤泥、淤泥质土、建筑垃圾、耕植土、杂填土的弃运等处理要求。出入口必须场地硬化, 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渣土车冲洗装置, 按要求投入雾炮设备, 围挡参照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并加装喷淋装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弃运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而发生的环境保护费、堆放场地费(消纳费)以及掩埋等处置费用。弃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自行考虑。10.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如已中标, 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0.15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10.16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0.17 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10.18 依据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规定“1. 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 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10.19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一《招标人推荐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10.20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10.21 保证金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审。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 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可咨询：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 《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10.22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江苏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采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10.23 ①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识别错误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诚信库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②若未采用智能辅助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相关资料以诚信库 7.0 为准。10.24 该项目涉及部分由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后续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广靖锡澄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具体内容三方协商确定。10.25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等交易系统计划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 点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12 点结束。切换期间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停止办理一切业务。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涉及相关招标事项提醒如下：\$MARK\$①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诚信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诚信库内信息，诚信库内信息要求由原件扫描件代替。如有调整将以澄清的方式告知。②请投标各方 主 体 及 时 进 行 省 统 一 主 体 库 注 册（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③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下载澄清文件（如有），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④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8%</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u>$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u>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u>2.6%, 2.7%, 2.8%, 2.9%, 3%</u> 分,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 按 0.2%划分进行取值, 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 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内,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1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在</p>

		<p>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3%；</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方法三：</p> <p>K 值取值范围：96.5%， 97%， 97.5%， 98%， 9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14%、15%、16%、17%、1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p>本项目采用市政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p>

		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G_1 、 G_2 值为 15%~25% 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Q_1 、 K_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ABC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triangle)$;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 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 值 范 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吴区积水点改造工程二期-硕放南开路及通锡高速等片区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吴区积水点改造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新数投许（2024）8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变更、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

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材料、人员、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其中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二套和电子版（含软件）各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其中投标文件书面文本和电子版（含软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关于进施工现场的规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针对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已认真核对，存在问题已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在此之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明确的内容如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疑义或不明确的，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电箱、水表、电表；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含消防栓）至施工及生活区域。水电管理费由承包人统一进行，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接电及相关事宜。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开通。(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协助。(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6)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7)发包人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8）承包人需无偿提供发包人办公室 2 间、发包人会议室 1 间、监理办公室 1 间、造价咨询办公室 1 间、简单桌椅和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源、网络），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含在合同条款。工程施工场地、办公等临时设施空间紧张，施工单位自行勘查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其后施工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办公用房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现场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合理调配、机械及脚手架延期、现场临时设施延期等所有费用，也包括未列出的部分内容）均考虑在本次报价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同履约保函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应符合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类检验、试验、验收表格应采用我市现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通用格式，并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所有竣工图需分别提供纸质及电子版（CAD 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2) 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之间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承包

人应将专业分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应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能力及专业知识水平，及时处理在现场遇到的突发事件和技术图纸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图纸的建议。承包人须牵头组织各专业进行综合管线的优化布置，并考虑预留后期施工的专业管线位置，绘制综合管线平面及剖面图。5)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建筑物周边 50 米内）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临时加工厂地拆除、临时办公用房及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拆除、临时硬化地面破除及清运出场、脚手架的拆除等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发出正式命令后一周内拆除，不得影响如市政、景观等分包方的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逾期清除，每延期一日历天，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6) 确保工程的实施满足工程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7)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向发包人讨要工资、或者围攻工地、或者向政府或媒体信访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按照政府协调要求，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系数 N 取值表序号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系数 N 取值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9) 发包人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检查，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并更换合格材料，且每次处以 1 万元罚金。10)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日常巡查，如发现影响文明创建工作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第一次警告，警告后拒不整改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如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则每次按 10000 元扣款；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12) 本工程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本工程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13) 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14)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15)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16)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17)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18)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19)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新吴区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新吴区规定进行从重处罚。20)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发包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21) 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权向承包人追讨。22)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

作，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23) 政府管理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因承包人的过失，而发生的河道清理、修筑道路（或管道、绿化）等费用，若向发包人征收，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权向承包人追讨。24)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发包人独立发包的承包人（称“其他承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工作，具体要求如下：a)、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自行分包的专业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的全部管理责任。对于发包人发包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承担总包协调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配合提供分包作业面、配合分包进场、分包工期进度协调、分包质量监管、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等。相关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b)、承包人须对所有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c)、承包人须选用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队伍，其资质应与其承担的工作相适应，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满足要求的劳务队伍。d)、承包人因拖欠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劳务队伍劳务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完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调解决。e)、负责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以及使用期间的维护和管理。f)、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公共区及地下室等黑暗区域按规定设置照明装置，承包人有义务维护确保正常使用。25) 下列专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有关的工作须由承包人负责：a)、承包人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塔吊等设施供共同使用；承包人须注意部分工程需用这些爬梯、脚手架、塔吊等的时间或许会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承包人仍须按此提供，以满足专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且相关费用不予增加。b)、按政府有关规定要求标准，在工地内提供足够且合理布置的卫生设施供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按政府规定办理临时排污手续、缴纳排污费用，不得随意排放，由于随意排放造成的处罚由承包方自行承担。c)、提供工地内现场的办公室、辅助设施予监理或其他承包人使用。当其他承包人有需要时，在工地上提供场地予其他承包人搭设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临时周转场地、工人宿舍等。d)、提供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e)、提供工地上通路供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其他承包人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工作面。f)、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g)、提供临时施工用水至各楼层，施工用电的二级配电箱至各楼层，并承担现场管线变更调整费用。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水电费由其自行承担。h)、所有分包人的建筑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应按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完成现场所有废弃垃圾清运。i)、其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j)、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1米线及洞口中线，对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k)、协助发包人参与其他承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组卷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l)、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调整，费用由责任方承担。m)、对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

工后的留洞、凹口、开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潢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n)、审查并向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提交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人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报表、工程进度统计报量。o)、当专业分包人或其它承包人有需求但没有能力完成时，总包方或业主单独提供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所需的、可充分保障施工场地内安全的围网、围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q)、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临时照明及安装调试和试验所需电力负荷；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并提供电梯及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r)、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s)、协助专业分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作出防水、防风、防雨的措施。t)、在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等纠纷，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u)、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等给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使用时间至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v)、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场地清理，包括清理所有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场地。w)、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x)、浇筑混凝土前，需主动与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合理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含引线）、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孔洞等的附加钢筋亦须承包人负责，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量度，而是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措施项目价款内。y)、预留管槽、孔洞、标眼等，预埋套筒，使用后予以填充密封，并在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按规定要求填充；穿过混凝土结构之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需达到有关的消防要求。z)、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上油漆。z1)、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26)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a)、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加工、仓储等设施以及现场平面布置等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b)、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要求，并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在工程实施阶段，要注意施工现场防火、防盗及自身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c)、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负。d)、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e)、承包人需保证整个工程竣工后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f)、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二次搬运等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招标阶段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g)、对于承包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h)、承包人全权负

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i)、承包人应做好与装饰工程的配合及收口工作，保证消防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装修部位的烟感、温感、广播、喷淋头、手报等消防设备的安装位置及标高应以装修设计为准（但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如因安装位置及标高与装修图纸不符所涉及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j)、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方给予配合。k)、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l)、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发包人对消防、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监督、检查、教育。m)、履行本协议的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蒙受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赔偿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受损失方）。n)、承包人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o)、承包人需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p)、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及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q)、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定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上述各项工作，承包人对于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如防护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道路等），仅限于承包人现有的条件，并且其他承包人使用现有条件的前提是不额外增加承包人的工作或费用、或者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安排。承包人未履行本第“（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中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本“（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款中所列以上各款的费用（除已经特别说明的外）均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并已经计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保留将部分项目调整为发包人直接发包项目的权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包服务费。承包人严格遵守无锡市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使用与验收规定。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因此全部或部分的押金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节点施工完成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工程量时，须同时上报每月钢筋、商砼、电线、电缆、人工等等，已采购、完成的实物量及单价、总价，并提供原始凭证及盖章签认复印件，原件备查。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无锡市的有关规定选择成建制的劳务队伍、有资质的专业分包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专业分包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或承包人拖欠承包人自行分包专业工程的工程款影响工程竣工交付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在投标前，已经完全熟知国家、无锡市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工程现有的相关规定，且在总承包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现有规定的和将会做出的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挪用行为已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严重大的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无锡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现场临建和垃圾清理完毕。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清单子目出现特征描述问题的补充说明：1) 招标人的本意是完成该子目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当此子目项工作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中相对应的内容、节点或详图表达基本一致，但未能描述清楚和全面、或出现文字瑕疵错误、或出现此特征描述前后表达不一致时，本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认为是按照招标图纸内容、节点或详图编制的。投标人若需要提疑澄清，应在投标规定的提疑时间内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及时修正。不管投标人是否提疑、招标人是否修正，投标人不可以此申请该项子目的签证。2) 如投标人在审核招标文件时发现有编制的应完成该项子目工作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应在投标规定的提疑时间内提出疑问，招标人应确认后及时修正。若投标人未按时提出视为投标人的让利，不得作为投标人提出该项子目索赔或要求调价的理由，并不可办理有关签证。3) 如清单特征描述的工作内容中某子项的材料名称、规格、及做法与相对应的招标图纸出现明显不一致时，或出现描述错误时，以现清单特征描述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准。若施工中招标人提出按照原招标图纸实施的指令时，出现造价增加投标人可以提出要求调价，并可以此办理签证。出现造价减少时，相应减少。4) 投标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此项子目工作的施工内容，因拒绝造成该子目内容未施工，而由其它单位施工完成而发生的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5) 工程合同中有关工程签证的补充约定：a、施工单位在收到下发的施工蓝图后，应及时全面梳理招标文件及实际施工图纸中的问题，有关设计图纸问题可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形式予以解决，如涉及造价的变化，提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b、上网招标图纸与现有实际施工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此情况为上网图纸未能及时体现审图修改或因时间变化引起的设计修改和补充，以及因实际施工图纸与上网图纸确实存在不一致的情形。c、设计交底后引起的设计变更情况。d、现场实际情况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不一致的情况。③以上内容需要施工单位在收到下发的施工蓝图当日起二个月内提出需要办理签证的各项资料，包括各单项子目工程联系单、各

单项子目工程联系单的概（预）算书、工程联系单汇总表、拟签证的签证内容汇总表，其中拟签证内容汇总表需建设、监理、招标代理、设计单位和跟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并应以此表内容及时按照签证流程集中办理。④逾期将在后期不予办理上述有关方面的签证。其他后期变更图纸的有关签证按照建设单位的有关签证制度文件规定执行。9) 合同其它附件：项目变更、签证办理约定；安全生产协议等。10)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三个-”管理体系》要求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资金(付款)管理办法、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办法、送审管理办法、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人脸考勤管理办法、概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符合新吴区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资审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二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出席例会的，按 3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

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个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个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小时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中标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G 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无偿提供发包人办公室 2 间、发包人会议室 1 间、监理办公室 1 间、造价咨询办公室 1 间、简单桌椅和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源、网络），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含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及区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环保、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外接口交通疏导，按无锡市建筑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工地门口加设监控设施（进出口都要），影像保存一个月（可随时调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工期每延期一日历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天。如承包人延期超过28个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而超支部分的价款，以及为追索赔偿而支付的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日期及各工期节点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

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重点部位会同发包方共同验收，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动的和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方一起验收。材料复试：由施工单位、监理、发

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取样送检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违约金为 30000 元/次，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中直接扣除。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无发包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的工程变更指令无效，计价时发包人有权不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造价咨询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工程变更必须按发包人交底的程序和格式进行申报、审批，涉及隐蔽工程或临时工程应先进行工程量计量并做好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认可。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提交和确认的时限均为：15 个工作日内（如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在该时限内达成一致情况除外）。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5 工作日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需要给发包人针对报送的相关文件预留 15 个日历天的审核时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人工单价调整：根据《苏建价〔2012〕633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精神，人工按文件规定调整，其中装饰工程人工调整按中值计算差值；(2) 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主要建筑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调整方法：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 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 *[1±10% (或 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管理风险, 如管理费和利润; 除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 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未发生变更的计价原则: 报价时的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的费率或单价措施费的综合单价)均不变, 工程数量按实调整。(2) 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 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时, 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 则只调整材料价差, 其他都不变, 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报价中无综合单价时, 按以下原则重新组价: 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材料按施工同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措施费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等)计算出综合单价后让利, 让利原则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3) 因不平衡报价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 a、不平衡报价判断: 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 *K1% (K1 值取定范围: 土建 95%、装饰 93%、安装 95%、市政 91%、园林景观及水利 90% (其中绿化为 88%)、仿古建筑及修缮 95%、桩基 9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88%) 的综合单价, 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 *K2% (K2 值取定范围: 土建 75%、装饰 73%、安装 75%、市政 68%、园林景观及水利 70% (其中绿化为 68%)、仿古建筑及修缮 75%、桩基 7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68%) 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b、不平衡报价调整: 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 *K1% 的综合单价, 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5% 及以上, 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 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 *K2% 的综合单价, 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5% 及以

上，扣除减少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与投标价之间的差额。（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而产生的造价变动，工程造价按上述约定调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的索赔费用。（5）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进行公开招标；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进行小微平台或比价；3、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上述约定及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性工程，甲供设备、材料等暂列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予以扣除。（6）承包人应当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为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通过签证形式确认工作量，不足部分予以等额处罚。（7）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费用。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办事处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8）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限制期一年）。（9）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方法按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10）变更签证的审批权限：参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 号附件 15）执行。（11）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 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2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2 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12）承包人负责办理新建管道接入市政管道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13）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

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上一条中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中的合同金额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并且承包商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承包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计量总额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当计量总额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同等金额的现金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市政

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014版《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工程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费用定额: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7号)》以及其他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招标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 (比例范围: 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 (比例范围: 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按照合同价的 10%支付, 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 直至 60%进度款付到位后扣完。每月按审定后的验工月报支付 60%的进度款项目完工(以建设方签署的完工单为准)、经交工验收合格、审计资料在审计规定时限内送达的, 按不超过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60%拨款: 超过审计规定时限送审的, 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70%; 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5%; 审计结束后满两年且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工程交付使用后, 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 20%且不低于同

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每月 25 号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依据国家和无锡市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天内 (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保险公司保单, 保额为: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壹月内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1 日历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期每延期一日历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天。如承包人延期超过28个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而超支部分的价款，以及为追索赔偿而支付的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费等。（2）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日期及各工期节点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条款执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3）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若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由发包人限期要求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如经承包人三次整改或者返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4）如承包人拒绝接受或者有效执行发包人或监理的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或者返工、合理安排或者配齐工种、跟进工期、提供必要条件配合或者协调分包人完成分包工作、书面提出有效的书面整改措施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80000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累计十次拒绝接受或者有效执行发包人或监理的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须全额赔偿。（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20%质量保证金。（7）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各项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付承包人应付的工资或其他款项，并按代付总额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

扣除。（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告知后仍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9）发包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视为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10）工程建设中，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框架内开展工作，如《总承包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等。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的，应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因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造成的不可抗力只同意工期顺延，发包人不予赔偿其它任何经济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8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